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7
3、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4、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5、议案三：《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9
6、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7、议案五：《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8、议案六：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
9、议案七：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控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
10、议案八：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
11、议案九：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48
12、议案十：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0
13、议案十一：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55
14、议案十二：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9
15、议案十三：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
16、议案十四：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17、议案十五：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

18、议案十六：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7
19、听取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9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萧山航民宾馆（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朱重庆

●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须知》

三、与会股东及代表听取报告和议案（由大会指定人员宣读内容）

序号	审议议题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控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工作人员向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六、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现场表决票清点工作

七、清点人代表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清点人代表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报

告主持人

九、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是否通过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会议发言登记处登记。主持人将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十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票。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定战略，重决策，防风险，扎实工作，在市场严峻形势下，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工作任务。为了进一步提高效率，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作了认真的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会议审议。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极不容易的一年。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复苏迟缓、大国博弈激烈、贸易冲突加剧，国内经济消费低迷、投资乏力，出口受限，更直观的感受是企业内卷严重、经营困难。面对诸多挑战，公司顶住压力、思进求变，全力以赴稳增长、求突破，依然保持稳定健康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6793 万元（合并报表），同比增长 18.65%；实现营业利润 96300 万元，同比增长 7.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71 万元，同比增长 5.04%；每股收益 0.69 元，同比增长 6.15%。一年来，项目建设有序开展，数智转型持续推进。出资 3.38 亿元完成收购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65%股权，实现并表，贡献了销售和利润增量。航民热电如期完成高温高压热电联产机组改造升级二期工程，新锅炉正式投入生产。各企业持续加大创新投入，硬件设备、管理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高。航民股份被浙江省经信厅评为省

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美染整被浙江省经信厅评为浙江省数字化车间。研发创新成效显著，精细管理日益提升。大力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全年研发投入 18171 万元，公司及旗下在萧生产性企业全部被评为“亩产经济效益 A 类企业”。印染企业针对客户需求研发新品，全年新增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黄金饰品企业以“精、轻、新”为开发方向，全年开发新款 8012 款，其中航民百泰“向阳而生”系列足金饰品荣获 2024 年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金奖，深圳尚金缘新开发古法镶嵌、5D 镶嵌等品类，响应市场需求，提升品牌竞争力。推进全流程精细管理，深入挖潜增效。低碳发展不断强化，规范治企防控风险。通过改造生产设备、优化流程工艺、开发数字化能源管理系统等各项举措，持续推进减污降耗。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组织绿色生产，顺利通过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浙督察检查。持续加强合同审查、规章制度审核，对潜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有效实现风险前置。公司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和环境保护两个小组常态化开展工作，安全生产防线全方位筑牢。党建引领队伍优化，履行责任彰显担当。公司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凝心聚力、强基固本。多措并举引才留才，高学历人才招聘初见成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29,999,986 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维护股东权益，有力提振公司形象。对职工基本工资基数和职工工资评级实行普加，增强员工的信心和归属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社会形象进一步提升。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地展开，各项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所有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事项，主要做了以下工作：（1）把实现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经营目标

作为工作重点，抓住良好机遇，全力支持经理班子的各项工作，为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奠定基础。（2）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3）根据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15,245,657.7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制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印染行业

作为重要民生、基础性消费产业的纺织业，是创新驱动的科技产业、文化引领的时尚产业和责任导向的绿色产业——“科技、时尚、绿色”，正成为新时代中国纺织工业的工作新定位、行业新标签、社会新认知。“印染行业作为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纺织品服装内在品质、赋予纺织品服装色彩、图案和功能性的重要环节，是具有高创意感染力、高附加值特征的产业。印染行业的发展为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下游产业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为满足人民对纺织产品新需求、引领绿色时尚新潮流提供重要保障。”

当前，印染行业“地域集中、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明显。东部沿海五省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山东等，具有“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专业市场比较发达、水资源较为丰沛、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等比较优势，占全国总产量的 90%以上，但企业较多、规模较小、厂区分散的局面比较突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的航民股份仅占全国总产

量的 2%。国内印染产能虽然在地方政策驱动下，出现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现象，但针对行业特点，中西部地区应根据环境承载力、适度发展的产业布局原则。政策环境、环保及碳排放约束、智能化变革、供应链重塑等因素，对行业市场洗牌及格局调整产生影响。

尽管地缘政治、贸易摩擦等因素将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长期影响，但我国印染行业产业体系完备、配套齐全、协同高效的优势长期存在，构成了行业持续向好的有利条件。从外销市场来看，伴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的持续深化，多元化国际市场格局有效拓展，国际市场对印染产品需求有望保持增长，行业外贸发展韧性增强。从内销市场来看，我国宏观政策将持续对经济恢复提供有力支撑，终端消费潜能将进一步释放。内需消费复苏将带动印染行业盈利能力整体改善，企业经营压力将有所缓解。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绿色转型迈上新征程，“3060”双碳目标倒逼印染行业采取更加积极务实的措施，绿色发展正成为构筑产业发展持续竞争力与未来话语权的重要支点。新科技革命叠加渗透，智能化变革迎来新机遇，聚焦高品质面料、新型化学品、绿色工艺、智能装备、数字化管理系统、废水及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突破“卡脖子”技术，抢占未来科技制高点，不断提升行业发展的自主性、安全性。顺应功能、时尚、绿色、健康等消费需求的新变化，加强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文化内涵印染产品的供给能力。总的来看，印染行业矢志不渝地追求数字化、高品质、绿色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切实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和智能化转型，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产业现代化水平。

根据印染行业协会发布信息，展望 2025 年，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复苏进程的可持续性和平衡性面临考验。日益加剧的贸易紧张局势、不断上升的贸易保护主义风险、可

能升级的地缘政治冲突等，都将对全球经济产生深远影响。同时，欧美等西方国家推行“近岸贸易”“友岸贸易”，全球供应链格局将加速调整，我国纺织印染企业或将面临订单缩减、客户流失、成本攀升等一系列问题。国内方面，居民消费意愿不足、消费结构升级迟滞等问题对行业经济稳步增长形成制约，内需市场恢复基础仍需巩固。现实压力存在，但积极因素也在持续积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作为 2025 年要抓好的首要重点任务，国内政策的确定性将成为行业平稳运行的根本支撑，预计 2025 年印染行业经济将保持平稳运行，主要经济指标有望延续恢复向好态势。

2、黄金珠宝首饰行业

黄金珠宝首饰行业是与美好生活密切相关的文化创意产业，既是时尚的载体，更是财富的象征。消费黄金珠宝首饰不仅是为了增值保值，更多的是满足消费者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是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代表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体现人们获得感与幸福感的重要文化消费品。目前，我国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形成了以广东、浙江、山东等地区为代表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这些地区凭借资源、政策、区位、消费水平较高等优势，积极发展黄金珠宝首饰特色经济及产业，培育了一批黄金珠宝首饰行业龙头企业。同时，黄金珠宝首饰企业的运营模式也呈现多元化发展和创新，逐渐发展成为“以生产、加工为主的黄金珠宝首饰加工企业，以品牌、渠道建设和运营为主的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企业”构成的市场格局。从总量上看，我国虽已成为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但是我国人均黄金珠宝首饰消费水平依然较低。未来，作为消费驱动型的黄金珠宝首饰行业，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将持续受益。黄金珠宝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新模式、

新业态的不断涌现，对黄金珠宝首饰消费的推动力也将不断增强。消费场景从传统的婚庆、纪念日等场景向精准细分定位的更多消费场景开启，黄金珠宝零售线上与线下齐头并进发展的步伐愈来愈稳健，市场不断下沉持续渗透三四线及以下城市。悦己消费诉求日益提升，购买黄金首饰正成为年轻人的新潮流。黄金饰品兼有（作为商品的）配饰和投资的双重属性，让消费者越来越注重“储蓄性消费”。行业整合的速度也进一步加快，将使市场向研发设计能力强、加工制造精细、生产效率更高、品牌内涵深厚、区位优势明显的黄金珠宝制造龙头企业集中。

展望 2025 年，高企的金价或经济增长缓慢将施压于金饰消费，但产品不断创新，如古法、国潮等概念金饰兴起，叠加“提振消费”政策实施，将促使金饰消费保持韧性；另外地缘政治局势动荡，黄金避险保值属性凸显。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风险应对

当前公司发展面临着“经济增长动能、产业升级攻坚上还未有根本性突破，新兴产业上未有很好切入点，高端人才吸引和储备能力不强，资源环境约束较大，科技创新力度不足”等等问题。从公司两大主业所对应的行业看，印染业发展还将面临对外贸易摩擦、生态环境刚性约束、市场同质化竞争等诸多挑战。黄金饰品业因金价波动，购买力不足，造成消费需求疲弱。另外公司航运业是典型的强周期行业，企业经营与经济形势密切相关。

风险应对措施：面对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公司将围绕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转变观念、调整思路，积极主动应对，制订优结构、强机制、稳经营、提效益的策略，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要矛盾，厚植核心优势，补齐关键短板，努力打造新的动能，增强机遇意识、发展意识、忧患意识、改革意识，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

五、2025 年工作计划安排

2025 年，公司坚持“难中有为、干中有成、稳中有进”，坚定战略自信，保持战略定力，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强科技、精管理、抓队伍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持续不移推进航民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工作重点：（一）推进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层次。坚定行业自信，按照“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方向，加快改造升级的步伐，提高工业附加值，以质效提升确保传统支柱产业稳得住；实施“产业+”工程，关注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以激发新的动能进一步塑强主业优势；推进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热电、水处理、海运物流、物资贸易等产业配套优势和协同效应。坚持开放战略，在全球化、智能化大背景下，下好“高科技探索、经营模式创新、资本运作”等方面先手棋，打造新的发展引擎。（二）加快科技攻坚，增强核心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孵化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增长点，以技术升级撬动产业升级。坚持数实融合，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目标，在数字工厂的基础上尝试探索“人工智能+制造”模式，逐步推动预测精准化、决策智能化、运营自动化、生产柔性化，以数字技术带动公司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的质效提升。进一步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节能降碳减排技术，充分使用无害环保材料和绿色工艺，增加新能源使用，减少资源和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和环境影响，不断擦亮绿色航民品牌。（三）加强精细化管理，全面开源节流。坚持走内涵挖潜之路，激活存量，促进增量。狠抓营销工作，扩大市场份额。强化经济活动分析，算好经济帐，落实全面质量管理，争创精品、名品、优品。加强财务管理，力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持续稳定增加。狠抓依法合规治企，防范化解风险。打好安全环保持久

战，全力推动安全环保工作抓牢、抓实、抓好。（四）抓好队伍建设，推进安居乐业。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招引和培养有技术、懂管理、善经营的复合型人才与高层次人才，建设一支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信念强、结构优、类型全的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劳动保障，大幅降低劳动强度、改善作业环境、减少工作枯燥感，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把繁重、重复、枯燥的工作都尽可能程序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快机器换人、人机协作和数智融合进度。坚持党建引领，群团、统战一起发力，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温馨暖心推进安居乐业，把提升员工的“幸福指数”作为“衡量指标”，让“民生之盼”成为“民生之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新的一年，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宗旨，督促经营班子坚定信心，齐心协力，顽强拼搏，积极应对挑战，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创造优良业绩。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列席了 2024 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全年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召开会议时间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及时，不存在误导、虚假信息。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或授权批准的相关协

议和计划执行，定价客观公允，程序合规，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一套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5、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增强被资助对象资金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且公司能够对被资助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的监督职能，不断总结，提高监督效率，为全面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而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报告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二〇二四年，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持续推进数字化改造，精细化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下面，就公司 2024 年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及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一、公司资产状况

1、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资产为 10302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086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16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22%，资产负债率较低。

2、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较好，资产运营效率较高，公司主要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338585 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周转用流动资金。另有 557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176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货款结算往来中产生所致。

（3）应收账款原值为 43646 万元，已累计提取坏账准备 3788 万元，账面净值为 3985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2.4 天，货款回笼快，流动性好；且应收账款的账龄比较短，债权风险较小，账龄在一年以内的为 4150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5.09%，其余账龄在 2-5 年及以上的为 214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91%。

(4)存货账面余额 274279 万元,其中黄金饰品及黄金原料 247644 万元,系公司正常生产周转用原辅材料。

(5)固定资产余额为 1969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90596 万元,在建工程 6334 万元,已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48636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686 万元,本年提取折旧 26280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0.28%,实际成新率还大有提高。

3、公司负债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底止负债总额为 32160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1755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购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增加黄金租赁业务影响。流动比率为 2.57,公司负债结构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投资比较稳健。

4、所有者权益情况

(1)少数股东权益 71557 万元,较年初增加 4631 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3711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504 万元,公司 2024 年 5 月已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 31524.57 万元,历年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511.66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96023 万元。

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提升。2024 年公司收购深圳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后,主营业务收入取得明显提升,完成汇总主营业务收入 1272120 万元,合并抵消后审定主营业务收入 1145448 万元,比 2023 年增长 18.66%。

2、营业利润增长明显。公司全年完成营业利润 96300 万元,比 2023 年增长 7.43%。

2024 年,公司面对国内实体经济内卷严重,国外形势复杂多变,稳健运行,印染、热电等企业所需原辅材料价格稳定,随着黄金价格

持续走强，主营业务收入虽有明显增长，总体毛利率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3、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71 万元，每股收益 0.69 元。

三、公司税赋情况

2024 年应缴所得税 14156 万元，应缴增值税 29165 万元，应缴其他各项税费 4703 万元，合计应缴各项税金 48024 万元，本年度实际缴纳税金总额 54909 万元。公司自 98 年成立至今历年累计上缴税金 692135 万元，对国家贡献较大。

四、公司全年投资情况

2024 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各项投资预算进行投资，累计投资额达 22536 万元，主要投与钱江染整员工宿舍工程及各分子公司购置新设备等项目。

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2024 年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金额 16.67 亿元，全年累计获得收益 1903.55 万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全年经济目标，按照“积极进取、切实可行、结构合理、财务健康”的要求，形成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现作如下汇报，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背景

2025 年，是我们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明确将推动制造业朝着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列为重点任务。公司将坚定走数智融合之路，持续推动纺织印染产业的升级迭代，巩固和提升在该领域的龙头地位；加强黄金企业窗口和平台的独特优势，全力做大做强黄金饰品业务；同时，充分发挥热电、水处理、海运物流及印染机械的联动潜力，不断增强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全面开源节流，提升质量效益，为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二、各项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有进，以进促稳，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结合当前公司下属企业的行业特点，对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做如下预算：

1、2025 年销售预算：

2025 年，公司各企业将立足本行业，持续加大开发创新力度，做强做优主营业务，积极探寻新的生产力增长点。计划全年实现销售收入（未抵消）135 亿元。

2、2025 年利润预算

2025 年，公司将从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深耕细作，通过数智赋能，深化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全年计划利润总额 9.95 亿元。

三、2025 年投资预算

2025 年公司为了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全年计划技改投入 16600 万元，主要投资于下列几个方面：

- 1、股份公司（漂染厂）购买设备预计投资 700 万元。
- 2、澳美印染有限公司工业大数据、工业智能化及设备投资 800 万元。
- 3、印染分公司购买设备预计投资 700 万元。
- 4、钱江染整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投资 2000 万元。
- 5、达美染整有限公司设备节能改造预计投资 2000 万元。
- 6、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印染设备技改投资 2000 万元。
- 7、航民热电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预计投资 3000 万元。
- 8、航民小城热电公司高温高压锅炉改造预计投资 2500 万元。
- 9、航民江东热电公司锅炉改造预计投资 2500 万元。
- 10、东片污水处理公司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预计投资 400 万元。

2025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本次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攻坚克难，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形成《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蒸汽、电力及工艺品等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11.71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140	92.39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	36.61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10	5.58
		杭州航民汽配加工有限公司	20	13.39
		杭州航民雪贝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5.50
		杭州航民纺织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	7.30
		科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	0
		浙江航民纳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0.70
	小计		830	173.18
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原辅材料	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	200	153.50
		杭州航民雪贝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60.43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6000	2323.97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30	28.28

	加工劳务	浙江水木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500	760.40
	餐饮住宿等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150	73.21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	588.74
		杭州航民雅致商务酒店	30	21.45
		杭州航民纺织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	8.50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110.49
	小计		9350	4128.97
合计			10180	4302.15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有偏差，系关联各方依据合同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生产经营（采购）计划所致。

表 2：（关联租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年度预计租金	2024 年度租金
航民实业集团	杭州航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	12
	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	12
	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停车场地	100	22.94
	萧山东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场地	50	44.04
	杭州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70	66.06
	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50	45.87
	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55	48.62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60	29.72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航民华恒首饰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0	3.19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80	145.22
合 计			599	429.66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 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蒸汽、电力及工艺品等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0	1.66	11.71	0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120	0.01	19.39	92.39	0.01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0	9.98	36.61	0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10	0	0.8	5.58	0

采 购 货 物 或 接 受 劳 务		杭州航民汽配加工有限公司	20	0	2.42	13.39	0
		杭州航民雪贝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0	0.95	5.5	0
		杭州航民纺织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	0	0.8	7.3	0
		浙江航民纳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0	0	0.7	0
		杭州告顿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	0.01	0	148.11	0.01
	小计		400	0.02	36	321.42	0.02
	原辅材 料	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	200	0.02	16.88	153.5	0.02
		杭州航民雪贝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0.01	0.09	60.43	0.01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1	57.21	2323.97	0.23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30	0	0	28.28	0
		杭州航民华盛首饰科技有限公司	150	0.02	0	43.57	0
	加工劳 务	浙江水木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750	0.08	0	760.4	0.08
	餐饮住 宿等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100	0.01	15.72	73.21	0.01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50	0.08	71.58	588.74	0.06
		杭州航民雅致商务酒店	30	0	3.67	21.45	0
		杭州航民纺织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	0	0	8.5	0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	0.03	0.23	110.49	0.01
	小计		3335	0.35	165.38	4172.54	0.42
合计			3735		201.38	4493.83	

【注】此列数据为 2025 年 1-2 月份公司与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表 4：（关联租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年度 预计 租金	2024 年 度租金
航民实业集团	杭州航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	12
	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2	12
	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停车场地	170	22.94
	萧山东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场地	50	44.04
	杭州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70	66.06
	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50	45.87
	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50	48.62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35	29.72
杭州航民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杭州航民华恒首饰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5	3.19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60	145.22
杭州航民百泰首	杭州航民华盛首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16	0

饰有限公司				
合 计			630	429.66

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航民集团、科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拟分别与航民集团、科尔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内容

（1）框架协议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与航民集团、科尔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之间所进行的以下日常交易行为：销售或采购货物；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租出物业。

（2）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与航民集团、或科尔集团双方新设或通过购并而投资的企业也应当遵守该协议。

（3）在发生具体关联交易时，本公司与航民集团、或科尔集团双方及其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应当在该协议的框架下，根据该协议确定的原则，补充签订具体实施协议。

2、定价原则

（1）本公司与航民集团、或科尔集团双方及其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允性原则，任意一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合法利益。

（2）有市场价格的，应根据各企业同期向市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租赁物业的价格定价；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3）在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方、接受服务方、物业承租人应当按照具体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款项，不得拖欠。

3、关联交易质量标准

（1）关联交易中销售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租赁的房屋的质量应当符合交易的约定要求。一般情况下，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上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履行标准。

（2）在日常关联交易中，销售货物方、提供服务方、物业出租方应当按照具体协议的约定按时交付/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服务。

4、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框架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报请各自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5、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框架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资料及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44.37% 股权	朱重庆	61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浙江萧山	住宿、饮食、饮料、烟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李乐英	608
杭州航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物业服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朱小琴	100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墙体砖、路面砖、境界砖、草坪砖、护坡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军根	1200
杭州航民汽配加工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生产、加工：汽车配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连相	500
杭州航民纺织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纺织品质量检测与检验，提供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连相	300
杭州航民雅致商务酒店	浙江萧山	服务：住宿、洗烫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朱小琴	49.3
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气流纺纱、环锭纺纱；其他印刷品印刷；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原材料、机械设备、配件的进口业务	关联人（科尔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朱善庆	14000
杭州航民雪贝儿生物科技有	浙江萧山	生物科技研发；经销：洗涤用品、食品添加剂生产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连相	1000

限公司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仪表仪器、紧固件、密封件、阀门、钢材、线材、建材、办公用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化工原料、染料、助剂（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外）、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筛网、清洁用品、橡塑制品、木材及制品、工业元器件的销售；销售、修理、加工：机械配件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母公司转让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高宇	3000
浙江水木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毛续飞	1150.086
浙江航民纳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砖瓦制造；砖瓦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环保咨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军根	1000

		询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合成纤维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杭州航民华盛首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	与控股子公司联营的企业	朱坚力	1000
杭州告顿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经销：纺织面料，服装，印染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母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赵玉萍	108

2、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各方均能履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与航民集团、科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产品、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双方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但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行业等限制，不可避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科尔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业务关系。主要包括热电企业向关联方销售蒸汽产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五金配件、劳保用品等原辅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保证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可扩大采购渠道、实现优势互补，且公司有权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就同类或同种货物的采购或服务的提供，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比关联方价格更低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公司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控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形成《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控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销售货物或劳务	天津市金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5000	22416.47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312.15
		华禧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900	665.55
		深圳市百泰国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	13.93
		深圳市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3	2.25
		深圳市潮鸿利珠宝有限公司	3	39.75
		深圳市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600	789.32
		深圳市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19041.06
		深圳金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5	2.62
	小计		73563	43283.1
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原辅材料	杭州金喜福首饰有限公司	200	430.68
	采购货物或劳务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38.66
		深圳市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7500	2659.46
		深圳市金百泰实业有限公司	50	-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	197.55

		华禧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50	70.73
		深圳国礼智造有限公司	2	1.74
		深圳市百泰国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	2.79
		深圳市百泰首饰精铸有限公司	1000	920.03
		深圳市昊泰首饰有限公司	2000	1287.20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	0.55
		深圳市吉祥年华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0	149.73
		深圳市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	0.00
		深圳市利百泰珠宝有限公司	600	448.80
		深圳市中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0.5	-
		天津市金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0	54.56
	小计		13798.5	7262.48
合计			87361.5	50545.58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有偏差，系关联各方依据合同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生产经营（采购）计划所致。

表 2：（关联租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年度预计租金	2024 年度租金
杭州金喜福首饰有限公司	杭州尚金缘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350	342.96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 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注 2】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产品或商品	销售货物或劳务	天津市金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000	2.18	6896.86	22416.47	1.95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4	116.55	312.15	0.03
		华禧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800	0.07	122.9	665.55	0.06
		深圳市百泰国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	0	0	13.93	0
		深圳市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	0	0.84	2.25	0
		深圳市潮鸿利珠宝有限公司	50	0	0	39.75	0
		深圳市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09	151.55	789.32	0.07

		深圳市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74	4404.39	19041.06	1.66
		深圳金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10	0	0.31	2.62	0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10	0	0	0.72	0
		深圳市昊泰首饰有限公司	10	0	0	0.07	0
		深圳市吉祥年华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0	0	37.49	0
		深圳市中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0	0	0	1.65	0
	小计		47470	4.12	11693.4	43323.03	3.77
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原辅材料	杭州金喜福首饰有限公司	500	0.05	12.97	430.68	0.04
	采购货物或劳务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1200	0.12	91.67	1038.66	0.11
		深圳市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3	505.85	2659.46	0.27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0.03	41.59	197.55	0.02
		华禧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100	0.01	8.62	70.73	0.01
		深圳国礼智造有限公司	10	0	1.35	1.74	0
		深圳市百泰国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	0	0	2.79	0
		深圳市百泰首饰精铸有限公司	1200	0.12	255.32	920.03	0.09
		深圳市昊泰首饰有限公司	1500	0.15	346.84	1287.20	0.13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	0	0	0.55	0
		深圳市吉祥年华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	0.02	37.64	149.73	0.02
		深圳市利百泰珠宝有限公司	600	0.06	110.85	448.80	0.05
		天津市金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	0.01	9.24	54.56	0.01
	小计		8730	0.87	1421.94	7262.48	0.75
合计			56200		13115.34	50585.51	

【注】此列数据为 2025 年 1-2 月份公司与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表 4：（关联租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年度预计租金	2024 年度租金
杭州金喜福首饰有限公司	杭州尚金缘公司	生产及办公场地	350	342.96

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婉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张婉娟签

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内容

（1）框架协议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与张婉娟及其投资的企业之间所进行的以下日常交易行为：销售或采购货物；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租出物业。

（2）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与张婉娟双方新设或通过购并而投资的企业也应当遵守该协议。

（3）在发生具体关联交易时，本公司与张婉娟双方及其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应当在该协议的框架下，根据该协议确定的原则，补充签订具体实施协议。

2、定价原则

（1）本公司与张婉娟双方及其双方各自投资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允性原则，任意一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合法利益。

（2）有市场价格的，应根据各企业同期向市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租赁物业的价格定价；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3）在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方、接受服务方、物业承租人应当按照具体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款项，不得拖欠。

3、关联交易质量标准

（1）关联交易中销售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租赁的房屋的质量应当符合交易的约定要求。一般情况下，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上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履行标准。

（2）在日常关联交易中，销售货物方、提供服务方、物业出租方

应当按照具体协议的约定按时交付/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服务。

4、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框架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并经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5、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框架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天津市金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天津	珠宝首饰、钟表的生产、加工；珠宝首饰、钟表、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珠宝首饰设计；新材料、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关联人（环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王建	1000
深圳市和合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	黄金、铂金、白银及其它贵金属、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饰品及摆件，以及裸钻、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销售；品牌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增设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编号为 3S-11-03 的商业区域分支机构经营网点；增设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047 号茂业百货首层 1FD09 号的商业区域分支机构经营网点；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铂金、白银及其它贵金属、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等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	关联人（环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周美娜	5000
深圳市百泰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	金银首饰、黄金电铸摆件、银摆件的生产、加工；并从事上述同类商品（不含黄金原料、钻石原石）及金银饰品、工艺品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	关联人（环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邓建	1600

杭州金喜福首饰有限公司	浙江临平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周灿明	5000
深圳市金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	黄金、铂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各种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及饰品（不含裸钻）、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贵金属的销售，品牌策划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实验室的检测（不包括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许可经营项目是：黄金、铂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各种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及饰品（不含裸钻）、钟表、工艺品的生产加工	关联人（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庄汉光	5000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	黄金、铂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各种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及饰品（不含裸钻）、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品牌策划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黄金摆件（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实验室检测（不包含进出口商	关联人（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周灿坤	14400

		品的检验、鉴定)			
深圳市百泰国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	创意设计，工艺礼品设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装帧流通人民币、纪念币、金银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他限制项目）；金、银、铂金饰品、宝石及翡翠镶嵌饰品、礼品（不含食品）、工艺品的零售、批发业务；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董事控制的公司	周灿坤	5000
华禧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	珠宝首饰和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企业形象设计；品牌形象策划；珠宝首饰及包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董事控制的公司	周灿坤	1000
深圳国礼智造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	金银铂饰品、镶嵌饰品、工艺礼品的批发兼零售业务；珠宝首饰设计；新材料、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金银铂饰品、镶嵌饰品、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	董事参股的公司	钟智勇	1527
深圳市百泰首饰精铸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	从事金银首饰的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珠宝首饰设计、研发；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人（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庄汉光	1000
深圳市百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银饰品批发业务；进出口业务；珠	关联人（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	周灿明	2500

司		宝首饰设备的设计、研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银饰品生产、加工；珠宝首饰设备的生产。	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潮鸿利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	金银铂金饰品、钟表、珍珠、宝石、翡翠晶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经营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周裕强	500
深圳市昊泰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	黄金、铂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各种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及饰品（不含裸钻）、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贵金属的销售，品牌策划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实验室的检测（不包括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黄金、铂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各种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及饰品（不含裸	关联人（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叶伟洪	1500

		钻)、钟表、工艺品的生产加工。			
深圳市吉祥年华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	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铂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各种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及饰品（不含裸钻）、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贵金属的销售，品牌策划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黄金、铂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各种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及饰品（不含裸钻）、钟表、工艺品的生产加工。	关联人（环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赖泳帆	500
深圳市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黄金、铂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钻石、宝石、锆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饰品及摆件、钟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以外）的批发、零售；珠宝加工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关联人（环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周丽珠	500
深圳市利百泰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	经营黄金、铂金和银饰品。加工生产黄金、铂金和银饰品。	关联人（环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肖辉城	360
深圳市中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	黄金、铂金、白银及其它贵金属、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饰品及摆件、钟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销售（不含限制类项目）；	关联人（环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周灿龙	500

		工业产品设计；多媒体设计；网页设计；平面设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金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	黄金、铂金、白银及其它贵金属、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为材料的首饰、饰品及摆件（不含裸钻）、钟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销售（不含限制类项目）；品牌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货运代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关联人（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温磊	300

2、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各方均能履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婉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的是航民百泰、深圳尚金缘与该等关联公司间互相委托加工或采购黄金饰品，为满足客户对特殊款式、工艺的需求而发生的商业往来。

关联交易双方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保证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可扩大采购渠道、实现优势互补，且公司有权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就同类或同种货物的采购或服务的提供，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比关联方价格更低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公司股东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5,739,212.08 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0,818,873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06,245,661.9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18,749,803.45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24,995,465.3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2.9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份注销。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6,245,661.90	315,245,657.70	315,245,657.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18,749,803.45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710,013.40	685,172,554.71	658,008,721.8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55,739,212.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6,736,97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18,749,803.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7,630,429.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55,486,780.75
现金分红比例（%）	168.0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生产经营稳健，现金流较为充裕，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

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

1、公司注重风险控制，谨慎投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其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开展上述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做大做强公司黄金饰品产业，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尚金缘”）、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科尔珠宝”）及航民科尔珠宝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科尔贵金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根据当前生产经营稳健、现金流较为充裕的现状，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持有深圳尚金缘 65%股权，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百泰”）持有深圳尚金缘 35%股权，深圳百泰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婉娟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周灿坤为深圳百泰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持有航民科尔珠宝 51%股权，科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航民科尔珠宝 49%股权，科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额度：公司拟向深圳尚金缘、航民科尔珠宝、航民科尔贵金属分别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2、资助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主要用途：用于补充深圳尚金缘、航民科尔珠宝、航民科尔贵金属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

4、资金使用费：由协议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利率以约定利率为准。

5、财务资助有效期：本次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被财务资助对象在各自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资助相关事项以公司与被财务资助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深圳尚金缘、航民科尔珠宝、航民科尔贵金属在资金宽裕时，可提前还款。

6、还款方式：分季付息到期还本。

7、公司将跟踪监督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了解被财务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控制或降低还款风险。

8、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借款事项的审批，与被财务资助对象签署具体的财务资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9、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二期百泰珠宝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朱立民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金银铂饰品的批发业务；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品牌策划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贵金属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金银铂饰品的生产、加工业务；镶嵌饰品的生产、加工业务。

股权结构：航民股份持有深圳尚金缘 65%股权，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尚金缘 3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深圳尚金缘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50747.30 万元、总负债为 124136.46 万元、净资产为 26610.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1472.65 万元、净利润为 7447.76 万元。

（二）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东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朱立民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21年06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珠宝首饰制造；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钟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530万元，持有51%股权；科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70万元，持有4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航民科尔珠宝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3740.13万元、总负债为 10981.88万元、净资产为 2758.25万元、营业收入为 47774.95万元、净利润为 109.13万元。

（三）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东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周国贤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1999年06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珠宝首饰制造；电镀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航民科尔珠宝持有航民科尔贵金属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航民科尔贵金属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4386.45万元、总负债为 3909.81万元、净资产为 476.64万元、营业收入为 45078.94万元、净利润为 70.24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下属三家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能够对被资助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后续公司将根据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监控，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如发现或判断出现

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还款风险。

公司在保证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保障其发展的资金需求，将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提升其盈利能力，并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筹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考虑到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

一、担保核定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核定担保额度	期限
1	本公司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80000	核定担保额度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本公司	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0	
3	本公司	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	5000	
4	本公司	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	
5	本公司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法定代表人朱立民，注册资本 21545.36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黄金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2024 年末该公

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02312.64 万元、总负债为 118746.17 万元、净资产为 83566.47 万元、营业收入 388795.35 万元、净利润为 8734.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69%。

2、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东恩路西侧，法定代表人朱立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制造；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等。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科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股权，科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2024 年末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3740.13 万元、总负债为 10981.88 万元、净资产为 2758.25 万元、营业收入为 47774.95 万元、净利润为 109.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93%。

3、杭州航民科尔贵金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萧山区航民村，法定代表人周国贤，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珠宝首饰制造；电镀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航民科尔珠宝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386.45万元、总负债为3909.81万元、净资产为 476.64万元、营业收入为45078.94万元、净利润为70.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13%。

4、杭州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法定代表人朱坚力，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金银饰品、贵金属工艺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航民百泰首饰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1222.72万元、总负债为20300.14万元、净资产为10922.59万元、营业收入54898.76万元、净利润为1052.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02%。

5、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二期百泰珠宝大楼一楼，法定代表人朱立民，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金银铂饰品的批发业务；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品牌策划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贵金属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金银铂饰品的生产、加工业务；镶嵌饰品的生产、加工业务。公司持有该公司65%股权，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百泰”）持有该公司35%股权，深圳百泰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婉娟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周灿坤为深圳百泰的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50747.30万元、总负债为124136.46万元、净资产为26610.84万元、营业收入331472.65万元、净利润为7447.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35%。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待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权董事长朱重庆先生在担保额度不超过255000万元以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为被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质押融资、信用证等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其年度薪酬依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核定；独立董事实行年度薪酬，其津贴参照同类上市公司并依据其工作量确定，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为 6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监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其年度薪酬依据履职情况等核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含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组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朱重庆先生、周灿坤先生、陆才平先生、朱建庆先生、朱立民先生、沈松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重庆：中国国籍，男，195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初中文化，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88年，任萧山漂染厂厂长。1989年至2004年，历任萧山市航民实业公司总经理、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主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98年至今历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先后被授予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新长征突击手、中国第二届杰出青年、全国乡镇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灿坤：中国国籍，男，1982年4月出生，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硕士毕业。现任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百泰国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黄金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潮青联谊会常务副主席、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副会长等职务。

陆才平：中国国籍，男，198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科科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朱建庆：中国国籍，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初中文化。1985 年至 1997 年，历任萧山钱江染织厂厂长、航民织布厂厂长、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5 年 10 月，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0 月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立民：中国国籍，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浙江省青联优秀委员”、“杭州市优秀企业家”、“萧山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现为浙江省青联常委、杭州市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萧山区政协常委、萧山区青联常委会副主席、萧山区新企联（青商会）会长。

沈松仁：中国国籍，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 年至 2000 年，历任萧山市航民热电厂生产技术科科长、杭州航民热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部经理；2000 年起任杭州航民热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 年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常务副经理；2008 年任杭州航民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航民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含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组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佩华女士、钱水土先生、龚启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交本次大会，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附：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佩华：中国国籍，女，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华大学纺织学科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纺织工程学会针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针织服装服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研究专长为功能性纺织原料及其纺织品服用舒适性研究、生物医用纺织品开发与生物力学性能研究。主持和参与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和创新项目 20 余项，企业合作项目 80 余项，获省市级科技成果奖 16 项；发表学术论文 400 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6 件。现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水土：中国国籍，男，1965年6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浙江 MBA 学院院长、金融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先后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和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理论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等。主要从事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制度和公司金融研究。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8 项。在《金融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10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5 部。现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启辉：中国国籍，男，198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数

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致力于财务智能化、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等问题的研究。研究成果发表在《The Accounting Review》、《经济研究》、《金融研究》、《会计研究》等经济学和会计学领域权威的学术期刊上，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现任西力科技、航民股份和辉煌三联等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其中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名龚雪春先生、陈慧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函告推荐雷备战先生担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龚雪春：中国国籍，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88 年至 2022 年 8 月任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慧：女，1980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上海良基实业有限公司科员、财务主管，上海华嵘实业公司财务部科员，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科员、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上海科远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上海华嵘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上海华嵘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科远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太平洋机电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钱水土）

本人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钱水土：中国国籍，男，1965年6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先后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和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理论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等。主要从事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制度和公司金融研究。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8项。在《金融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

出版学术专著5部。现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4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钱水土	6	6	0	0	否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本人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从商业合理性、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方面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予以关注，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披露的董事、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给予关注，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

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关注投资者回报情况，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完成 4 份定期报告，44 份临时公告。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2024 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①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

常经营；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①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议事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九）学习相关法规

2024 年本人进一步加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佩华）

本人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佩华：中国国籍，女，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华大学纺织学科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纺织工程学会针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针织服装服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研究专长为功能性纺织原料及其纺织品服用舒适性研究、生物医用纺织品开发与生物力学性能研究。主持和参与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和创新项目20余项，企业合作项目80余项，获省市级科技成果奖16项；发表学术论文400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6件。现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4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张佩华	6	5	1	0	否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本人现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对公司经营管

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从商业合理性、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方面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予以关注，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给予关注，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关注投资者回报情况，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完成 4 份定期报告，44 份临时公告。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2024 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①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①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是四个委员会

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议事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八）学习相关法规

2024年本人进一步加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龚启辉）

本人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龚启辉：中国国籍，男，198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致力于财务智能化、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等问题的研究。研究成果发表在《The Accounting Review》、《经济研究》、《金融研究》、《会计研究》等经济学和会计学领域权威的学术期刊上，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现任西力科技、航民股份和辉煌三联等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

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4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龚启辉	6	6	0	0	否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从商业合理性、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方面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予以关注，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披露的董事、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给予关注，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关注投资者回报情况，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完成 4 份定期报告，44 份临时公告。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2024 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①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①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同意将

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议事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九）学习相关法规

2024年本人进一步加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